

密云区 2022-2023 年度聘请环境检查考核 第三方公司项目

合 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奕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太师屯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北庄镇、新城子镇、石城镇。1 个经济开发区为中关村密云园。

- 1.3.7 每月对 20 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19 个行业部门，按照城乡环境管理指标标准对市区两级台账进行复查；
- 1.3.8 每月对 18 个镇（地区）（不含鼓楼、果园），涉及的大型垃圾渣土（小卫星）进行复查，背街小巷进行巡查并建立问题台账；
- 1.3.9 每月对 20 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19 个行业部门进行月度考核，提前串联检查路线、点位选取确认等，每月城乡环境月检查；
- 1.3.10 每月对门前责任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问题台账；每月依据密云区深化推进门前责任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门前责任区进行月检查、月考核、月通报工作；
- 1.3.11 对各检查组进行督导，安排检查方向；
- 1.3.12 每月对系统进行维护、市区两级台账审核；
- 1.3.13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做好环境检查工作，可根据日常检查工作进行调整；
- 1.3.14 每月配合区环境办做好市级环境月检查迎检通报工作；
- 1.3.15 要求乙方具有专业环境检查团队，应包括项目经理 1 名，要求具有环境检查管理全方面工作经验，负责统筹项目研究及督导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与就项目内容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研究人员 2 名，负责数据分析、撰写各类检查报告、台账及其他研究性工作；数据统计人员 2 名，负责进行数据收集、数据汇总；审核人员 2 名，负责对所有数据来源、分析报告进行审核复核。学历要求：要求两名研究人员必须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数据统计人员及审核人员必须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共要求 6 名工作人员驻场在环境办，并自配电脑、桌椅。外勤检查工作组应不低于 14 人，并自备车辆。
- 1.3.16 认真完成领导交代的临时工作任务；
- 1.3.17 如存在甲方安排的超出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费用以补充协议金额为准。

1.4 检查频率、数量的限定。

针对日常检查。每月对 20 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进行不低于两次全面检查，12 个月对每个镇街检查至少 24 次，20 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共计检查至少 504 次（特殊节假日及其他重要安排除外）；

检查台账数量。针对检查，每个月每个镇街台账平均数量不得低于 160 处。建立有效检查台账数量不得低于 40320 处（特殊检查要求除外）。

1.5 建立、审核台账及销账：

①、建立台账组每日对日常、专项、临时所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录入、形成问题台账，确定责任主体并下发至委托方。

②、台账审核：每期审核建立台账的责任主体、问题属性、问题分类等；

③、销账审核：每期对派发至各责任主体日常、专项、临时台账的销账情况，进行逐一审核，审核整治前后对比照片。

1.6 其他后勤保障工作如下：

①、保障工作人员制定月统计、季报告及年汇总等分析报告性工作。检查工作后协助对所有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出具各镇街检查汇总表。协助密云区环境办对各镇街环境进行统计、分析。

②、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整个服务项目重要任务的决策权。一是严格监督暗查工作，认真研究制定针对各镇街，各种问题的暗查工作方案，科学安排人员、经费、车辆、设备和时间。二是加强甲方授权后管理工作新情况、新特点的研究，有针对地制定工作方案。

③、成立日常事务工作组，协助项目管理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完成公司行政事务工作及部门内部工作。

二、项目执行时间及进度

2.1 根据甲方需求，每月出具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首环办季度考评情况格式）、年度报告。此后，各项定期检查均在最后一镇街检查完毕后，七天内出具所有台账。

2.2 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并及时提供阶段检查台账及影音资料。

需要临时性检查的，甲方通知乙方后 7 天内完成全部检查内容并出具检查内容及台账。

2.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环境整改落实工作。

2.4 本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29452.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

3.2 本合同费用确认：以财政审核后的数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3.3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每 3 个月支付 1 次项目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 3 个月考核结束后。每次支付比例为年度项目服务费用的 25%。

3.4 甲方每笔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5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最终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6 付款方式使用公对公账号转账。

户名：北京奕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946113310108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宣武门支行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4.1 甲方权利与责任

4.1.1 甲方负责提供各区域划分地图，以供乙方便于划分各乡镇，及时将暗查中所查问题按乡镇划分上报台账；

4.1.2 甲方负责在检查全过程中给予乙方相应便利条件，包括数据提供；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检查计划及相应安排提出建议，根据双方协商意见由乙方负责更改；

- 4.1.4 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或本合同涉及内容依据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或应甲方要求，要办理证明、登记或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4.1.5 甲方有权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甲方全年专项检查未进入前三名，追究乙方每月排名未进入前三名，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的费用。
- 4.1.6 甲方每年将对乙方以上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兑现合同资金，以上工作内容如有未完成，每项按合同资金的 10%进行扣除。
- 4.1.7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2 乙方权利与责任
- 4.2.1 乙方有权对甲方检查的设计安排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但必须绝对尊重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成甲方交付的合同任务；
- 4.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2.3 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所需的正式发票；
- 4.2.4 对甲方陆续提出的合理建议要求，乙方应协助实现，并交甲方验收通过；
- 4.2.5 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检查及完成本合同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2.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作业；
- 4.2.7 在检查作业中出现人身、车辆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4.2.8 遇有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活动进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中止检查，并安排检查时间顺延；
- 4.2.9 乙方在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决策前，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
- 4.2.10 乙方在合同到期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的验收工作；
- 4.2.11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检查；

- 4.2.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保密条款

- 5.1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到的对方资料、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若泄露，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5.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出现前述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5.3 双方应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人员对触及的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对其人员就此条款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六、验收标准

- 6.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检查台账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
- 6.2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检查所有城区违规广告牌匾；
- 6.3 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 6.4 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 6.5 合同期结束后，20 天内验收完毕；
- 6.6 确保合同执行期内，密云区各镇环境相关检查问题及照片符合首环办相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 7.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未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 针对城区违规广告牌匾检查，乙方应每月检查到位至所有门店，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检查一处违规广告牌匾门店扣 0.5 分，满分 10 分，8 分为及格线，若全年三次以上不及格，甲方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合同尾款的 5%。

- 7.3 本合同中委托内容及费用金额发生变更、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 7.4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
- 7.5 项目完成后，乙方两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6 除本合同有具体约定外，乙方违约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 8.2 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九、合同条款修订、履行、通知、沟通

- 9.1 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修正；
- 9.2 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一方给予对方通知、沟通时，双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书面签字确认等形式完成，具有法律效力；
- 9.3 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双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产生的行为，视为对本合同履行，具有法律效力。

十、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 10.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0.2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十一、生效、其它

11.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书与合同相关的附件均一式七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持二份，密云区财政局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

11.4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取代双方在此之前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

11.5 本合同的章节的标题、目录是为了合同索引方便而设，不影响任何条款的结构或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2.8.1

乙方：北京奕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张林